

经济犯罪案件 侦查总论

汤 强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69179-3
142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总论

(经侦专业教材)

汤 强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总论/汤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8

经侦专业教材

ISBN 7-81109-150-X

I. 经... II. 汤... III. 经济犯罪-刑事侦查-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5990 号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总论

JING JI FAN ZUI AN JIAN ZHEN CHA ZONG LUN

汤强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3.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40 千字

ISBN 7-81109-150-X/D·145

定 价: 24.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 委 会

主 编：汤 强

副主编：宫 路 张 磊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汤 强 张 磊 宫 路

蒋苏淮 满 炫

内 容 摘 要

本书在借鉴和吸收法学及社会学对经济犯罪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试图从宏观方面的侦查组织结构、整体对策，微观方面的侦查程序和措施两方面进行突破性地尝试。在侦查组织结构方面结合现代管理学先进理念对侦查的运行机制进行改造，同时在宏观对策方面，将情报信息作为对策体系的基本立足点，构建以控制洗钱为中心的战略体系。在侦查程序方面，重点介绍和阐述了经济犯罪的发展形态对我国传统刑事诉讼程序提出的挑战以及应变方法，在侦查措施方面考虑经济犯罪的特点，措施通论部分将一般刑事侦查措施进行了针对性的分类和有选择性的论述，侦查措施专论部分借鉴检察机关办理经济案件的成功经验，将会计资料勘验措施进行移植，以期面对日趋专业化、复杂化的经济犯罪。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和规律	(11)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危害、特点和发展趋势	(25)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	(49)
第二章	经济犯罪侦查组织、结构	(53)
第一节	侦查与经济犯罪侦查	(53)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职能、指导方针、原则 ...	(61)
第三节	经侦工作的组成体系与运行机制	(72)
第三章	经济犯罪侦查程序	(100)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	(100)
第二节	继续侦查	(13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51)
第四章	经济犯罪侦查对策	(170)
第一节	构建以控制洗钱为中心的战略体系	(170)
第二节	完善经济犯罪侦查机构的情报信息系统 ...	(182)
第三节	强化经济犯罪侦查的秘密力量建设	(191)

第四节	加强对经济犯罪嫌疑对象的调查控制 (经嫌调控)	(191)
第五节	整合各种资源,建立高效的经济犯罪 侦查协作制度	(192)
第五章	经济犯罪侦查措施通论	(198)
第一节	调查取证措施	(198)
第二节	追逃缉捕措施	(237)
第三节	追赃措施	(272)
第六章	经济犯罪侦查措施专论——会计资料勘验论	(282)
第一节	会计资料勘验概述	(282)
第二节	会计资料证据	(292)
第三节	会计资料勘验的方法	(315)
第四节	常见经济犯罪案件的会计资料勘验	(342)
第七章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380)
第一节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概述	(380)
第二节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处置程序	(387)
第三节	强制性措施	(394)
第四节	侦查措施	(401)
第五节	境外调查取证	(409)
第六节	境外赃款赃物的追缴	(412)
第七节	办理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应贯彻的原则	(415)
后记		(424)
主要参考文献		(425)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论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与分类

一、国外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几种观点

从 19 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竞争愈加剧烈,市场垄断进一步发展,经济犯罪现象显得格外突出。经济犯罪作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引起高度关注,很多学者对“经济犯罪”的概念作了界定。主要的观点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 1872 年英国学者希尔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

1872 年,希尔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作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专题演讲,其中提到了预防和控制经济犯罪的重要性,第一次从犯罪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

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处于迅猛发展的时代,不同资本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这种竞争的存在,一方面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在允许的界限以外,它也会对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造成侵害。基于对自己统治地位的巩固的考虑和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需要,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以国家干预的形式,对那些直接危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经济活动作出必要的限制,并在其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其规定为犯罪而

给予惩罚。正是这些犯罪构成了经济犯罪的原始形态。

(二) 1932 年德国法学家林德曼初步界定“经济犯罪”的概念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 资本主义逐渐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 垄断使竞争更加尖锐和复杂,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也日趋精密。与此同时, 发生在各个经济环节中的违法犯罪现象也日益增多,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也大大加强。在这种情况下, 仅仅用“犯罪的资本家”来解释日益复杂, 数量日益上升, 危害日益严重的直接破坏资本主义经济能够正常运行的经济犯罪现象是远远不够的。于是, 1932 年德国法学家林德曼从刑法学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利益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一早期的刑法学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概念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做刑法所保护的利益, 揭示了经济犯罪侵害的一般客体。该定义贡献在于突出了经济犯罪的客体是国家经济整体利益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 试图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财产犯罪相区别。

(三) 1939 年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提出了“白领犯罪”的概念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 1939 年提出了“白领犯罪”的概念, 他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他认为经济犯罪是社会“白领阶层”中存在的一种犯罪形态。萨瑟兰用了 10 年时间写出了《白领犯罪》一书, 书中明确地限定了“白领犯罪”这一概念的内涵, 认为它由五个基本要素构成: 一是该行为是犯罪。二是行为人具有体面的社会地位。三是具有很高的社会身份。四是在其职业中实施该行为。五是该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基于职业准则和较高社会地位而存在的委托信任关系。“白领犯

罪”这一表述，侧重于强调犯罪主体的特征。

如果说林德曼的定义是从法律上来分析经济犯罪，因而具有刑法学意义，那么萨瑟兰的定义是从犯罪主体上来研究经济犯罪原因，同时也指出了经济犯罪的基本行为特征，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四）当代西方学者对经济犯罪的定义

当代有些西方学者从犯罪目的和犯罪方式角度给经济犯罪下定义，认为经济犯罪是违反了行政管理法规为获取经济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这一概念突出了经济犯罪的主观特征和行为特征，有助于控制犯罪——加强行政管理，并且说明用高额罚金惩罚经济犯罪的效用——以利制利（想获利反而失利）。^①

上述几种对经济犯罪概念的表述虽然存在很大差别，但是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经济犯罪的某些特征，对许多国家制定相应的刑事法规起到了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二、当前我国学术界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主要观点

我国学术界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在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始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颁布了一系列决定，这些对1979年刑法的补充规定加强了对经济犯罪的规定，并于1997年刑法中将这些散见的补充法律的内容纳入了分则法条。但是，在我国的学术界，对于经济犯罪的内

^① 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

涵与外延的理解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学术界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①

(一) 宏观经济犯罪概念

宏观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所有犯罪;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实施的职务犯罪,以及分散于分则其他各章节中涉及经济利益、财产利益的犯罪。^②

(二) 中观经济犯罪概念

中观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侵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犯罪。所谓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这样,就将经济犯罪的范围限定在刑法分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有关经济管理的渎职罪的范围内。侵犯财产犯罪不再属于经济犯罪。^③

(三) 微观经济犯罪概念

微观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这种观点将经济犯罪的范围限制在刑法明文规定的范围内。把侵犯财产罪和贪污贿赂罪等与经济有关的犯罪均排除在外。^④

上述几种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界定,表述方式不同,定义角度互异,均有参考价值。但是,第一种观点的范围过于宽泛,混淆了不同犯罪的特殊性。第二种观点虽然将侵犯财产犯罪排除在外,但是仍然将涉及经济管理、协调关系的渎职犯罪纳入,同样

①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24页。

② 孙利著:《经济犯罪研究与刑法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③ 张天虹著:《经济犯罪新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④ 杨兴培著:《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新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第三种观点能够以正确适用刑法为出发点,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目的,有利于揭示经济犯罪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客观规律,并推动刑事法治的实现,因此相对来讲是比较合理的。

我们认为,我国的“经济犯罪”的概念可以定义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牟取经济利益,滥用商品经济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权限,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危害社会经济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其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从发生的领域来看,经济犯罪是发生在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犯罪行为。商品经济的运行环节,从宏观角度分析,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从微观的角度分析,则包括金融、贸易、税收、投资等各项经济环节。商品经济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庞大的动态过程。经济犯罪必须发生于这样一个动态过程中,这是确定经济犯罪的最重要的依据,也是划分经济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的根本标志。第二,从行为方式上来看,经济犯罪是行为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所进行的非法经济活动。经济犯罪与经济活动息息相关,密不可分。行为人在实施经济犯罪的过程中,滥用了商品经济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了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从实质上来讲,行为人是进行了非法的经济活动。第三,从行为层次上来看,经济犯罪是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经济犯罪的行为人触犯刑律,其行为符合相关的犯罪构成要件,这是区分经济犯罪与一般经济违法行为的重要界限。

三、经济犯罪的分类

(一) 经济犯罪的分类方法

所谓经济犯罪的分类,就是根据经济犯罪的某些特殊属性,

将其划分为若干小类。根据经济犯罪分类的标准不同,各国刑法典关于经济犯罪的分类方法基本上有以下三种:^①

1. 客体分类法。所谓客体分类法,是指在刑法分则中,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为根据,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和排列的方法。经过贝卡利亚的倡导,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成为犯罪分类根据的思想得以传播,并成为大陆法系刑法分则中犯罪分类的理论基础。我国的刑法分则体系也是根据犯罪侵犯的客体的性质建立起来的。经济犯罪作为独立的犯罪类别,其根据也在于此。对经济犯罪进一步加以分类,有些国家刑法典也是根据经济犯罪所侵害的客体为根据的。

2. 行为分类法。所谓行为分类法,是指在刑法分则中,以犯罪行为的某种特征为根据,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和排列的方法。有些国家的刑法分则体系虽然是以犯罪客体为根据建立起来的,但对于犯罪的划分,都是以行为特征为分类根据的,这以《法国刑法典》最为典型。《法国刑法典》以公罪和私罪的划分来建立刑法分则体系,将犯罪分为两大类,即妨害公益之重罪及轻罪和妨害私人利益之重罪及轻罪。但是在对经济犯罪的分类上,则以行为特征为根据。《法国刑法典》中的经济犯罪主要规定在“伪造”、“渎职及公务员行使职务之犯罪”和“破产诈欺及其他诈欺行为”这三节中。显然,这三节分别是以经济犯罪的伪造特征、渎职特征和诈欺特征为分类根据的。

3. 混合分类法。所谓混合分类法,是指在刑法分则中,既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又以犯罪行为的某种特征作为经济犯罪的分类根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分类方法。

在上述三种经济犯罪的分类方法中,客体分类法能够把客体

^① 李长修等主编:《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理论贯彻到底,有利于揭示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但行为特征不太明确。行为分类法能够充分反映经济犯罪的行为特征,但揭示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如客体分类法。而混合分类法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上述客体分类法和行为分类法的缺陷,因而为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刑事立法所采用。

(二) 我国经济犯罪的分类

1997年刑法对经济犯罪类型的划分采用了混合分类法,即在刑法分则中,既以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又以犯罪行为的某种特征作为经济犯罪的分类根据。按照混合分类法,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我国的经济犯罪可以分为以下十一大类: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危害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生产、销售假药罪。(3)生产、销售劣药罪。(4)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5)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6)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7)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8)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9)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 走私罪。走私罪,是指违反国家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和边防检查,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明令禁止出入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出入境,破坏国家外贸管理制度的行为。走私犯罪行为,违反了国家的海关法规,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严重地损害了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走私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走私武器、弹药罪。(2)走私核材料罪。(3)走私假币罪。(4)走私文物罪。(5)走私贵重金属罪。(6)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

罪。(7)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8)走私淫秽物品罪。(9)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10)走私固体废物罪。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是指公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虚报注册资本罪。(2)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3)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4)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5)妨害清算罪。(6)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罪。(7)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8)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9)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10)为亲友非法牟利罪。(11)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1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13)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14)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对货币、外汇、有价证券以及金融机构证券交易和保险公司的管理活动,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伪造货币罪。(2)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3)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4)洗钱罪。(5)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6)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7)持有、使用假币罪。(8)变造货币罪。(9)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10)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许可证罪。(11)高利转贷罪。(1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3)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14)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15)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16)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17)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

期货罪。(18)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19)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20)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21)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22)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23)逃汇罪。(24)骗购外汇罪。

5. 金融诈骗罪。金融诈骗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集资、贷款、金融票据、政府债券、信用证、信用卡和保险等方面的诈骗行为,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破坏国家金融秩序的行为。金融诈骗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集资诈骗罪。(2)贷款诈骗罪。(3)票据诈骗罪。(4)金融凭证诈骗罪。(5)信用证诈骗罪。(6)信用卡诈骗罪。(7)有价证券诈骗罪。(8)保险诈骗罪。

6. 危害税收征管罪。危害税收征管罪,是指违反国家税收管理和税收征收的法律、法规,采用各种方式偷、逃、抗税,破坏国家税收征管制度,情节严重的行为。危害税收征管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偷税罪。(2)抗税罪。(3)逃避追缴欠税罪。(4)骗取出口退税罪。(5)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6)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7)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8)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9)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10)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11)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12)非法出售发票罪。

7. 侵犯知识产权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是指违反知识产权法规,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非法利用知识产权,侵犯国家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侵犯知识产权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假冒注册商标罪。(2)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3)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4)假冒专利罪。(5)侵犯著作

权罪。(6)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7) 侵犯商业秘密罪。

8. 扰乱市场秩序罪。扰乱市场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对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不正当竞争,从事非法经营贸易或者中介服务活动,以及强行交易扰乱市场竞争和交易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2) 虚假广告罪。(3) 串通投标罪。(4) 合同诈骗罪。(5) 非法经营罪。(6) 强迫交易罪。(7)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8) 倒卖车票、船票罪。(9)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10)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11)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12) 逃避商检罪。

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指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人为破坏环境资源,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破坏生态平衡甚至造成物种濒临灭绝,影响人类的正常生存和发展,情节严重的行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2)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3)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4)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5)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6) 非法狩猎罪。(7) 非法占用耕地罪。(8) 非法采矿罪。(9) 破坏性采伐罪。(10)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林木罪。(11) 盗伐林木罪。(12) 滥伐林木罪。(13)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0. 侵犯财产罪。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者挪用、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这类犯罪是我国刑事法律中数量发案率最多的一类犯罪。并非所有的侵犯财产犯罪都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属于经济犯罪的侵犯财产犯罪具体包括以下罪名:(1) 职务侵占罪。(2) 挪用资金罪。(3) 挪用特定款物罪。